

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川疫指办发〔2022〕174号

关于进一步明确优化疫情防控措施 相关事项的紧急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，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，有关单位：

为更加科学精准防控，经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同意，在严格执行《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》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〔2022〕113号）的同时，现就进一步明确优化疫情防控措施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继续坚持外防输入。对来自境外国家（地区）的人员实施“5天集中隔离+3天居家隔离”，期间赋码管理，不得外出，

集中隔离的第1、2、3、5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，居家隔离的第1、3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。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，或不接受同住人员共同隔离的，实施集中隔离。

二、优化调整密切接触者隔离管理方式。对符合居家隔离条件的密切接触者采取5天居家隔离，第5天开展1次核酸检测，阴性证明出具后，方可解除隔离。对目前正在集中隔离的密切接触者，符合居家隔离条件的，可“点对点”闭环转运回居住地，实施后续居家隔离。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，或不接受同住人员共同隔离的，实施集中隔离。

三、优化调整来（返）川人员防控措施。取消来（返）川人员报备要求，来（返）川人员不再实施“入川即检”。未完成“入川即检”相应频次的，不再对其“天府健康通”健康码赋黄码。来（返）川不满5天者，其“天府健康通”界面不再显示“入川未满5天”的标记提示。

四、优化调整赋码规则。取消“天府健康通”健康码黄码规则，仅对感染者、密切接触者、近8天内来自境外国家（地区）的人员赋红码，并调整相应变码规则。感染者变码规则为“出院后转绿码或社区收集逐级上报转绿码”，密接变码规则为“5天后转绿码或排除风险后转绿码”，近8天内来自境外国家（地区）的人员变码规则为“目的地为省内人员入境8天后转绿码；目的地为省外人员入境5天后确定离川当日转绿码”。

五、优化调整重点场所（重点机构）疫情防控措施。外来人员进入养老院、福利院、医疗机构住院部、托幼机构、中小学等

特殊场所，要坚持严格执行“戴口罩”的规定，坚持查验健康码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。其他公共场所要严格执行“戴口罩”的规定，但不再查验健康码、核酸检测报告、通信行程卡、风险城市旅居史，不再扫场所码。有疫情的学校要以最小生活单元精准划定风险区域，最大程度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风险区域外仍要保证正常的线下教学、生活等秩序。

六、优化常态化核酸监测工作。各地不得按行政区域开展全员核酸检测，要进一步缩小核酸检测范围、减少频次。除与入境人员、物品、环境直接接触的人员，定点医疗机构和普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医务人员，正在启用的集中隔离点工作人员，商场超市、快递、外卖等从业环境人员密集、接触人员频繁、流动性强的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落实相应核酸检测频次外（监测方案另行制定），其他人员实行“愿检尽检”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国家有新的防控政策要求的按照国家要求执行。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落实疫情防控责任，进一步优化细化疫情防控措施，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。

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

应急指挥部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2 年 12 月 7 日